緩徵作業實務簡介

報告人：黃建榕　　內政部役政署

前言

徵兵及齡 → 兵籍調查 → 徵兵檢查 → 抽籤 → 徵集 → 入營服役

我國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應就戶籍地，接受徵兵處理後入營服役。為使在學役男安心向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法得予緩徵。俟完成學業後，補行徵兵處理。

在學緩徵

國內在校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得予緩徵。（兵§35.1.1）
出境就學學生	• 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規定，而係適用役男出境就學規定。

在學緩徵作業

申請緩徵作業(§11)

1. 依兵役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3. 前二項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在學緩徵作業

◎ 核定在學緩徵作業(免§13)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緩徵申請，經查無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予核准。

3. 第一項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在學緩徵作業

◎ 不得緩徵(§15)

一.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二.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重要函釋

◎ 大專院校畢業生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同意緩徵。（92.1.2台內役0910081158）

◎ 大專校院畢業生再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軍事學校者，同意緩徵。（99.10.22內授役徵0990830541）

◎ 有關「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役齡學生申請緩徵：

- 103年1月24日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生效後，原設立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於同年8月1日起改為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適用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不得申請兵役緩徵。
- 103年8月1日前已就讀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持續在學者，仍得辦理緩徵最高至28歲。
- 100年11月2日前已就讀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持續在學者，緩徵最高至33歲。（104.4.17日內授役徵1040830173）

重要函釋

◎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未具正式學籍，不得緩徵。（95.12.7役署徵0950023054）

◎ 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之學生，僅需具外國籍，且具外國籍之學生就讀外國僑民學校，並非就讀我國教育體制下之學校，應不具我國學籍管理相關法規所定之學籍，不得緩徵。（105.8.26役署徵1055007616）

◎ 就讀2所大學（各具學籍），所就讀大學預定畢業日期均有不同：若屬同時就讀相同等級之情形時，其緩徵期限當以較近之預定畢業日期為準；若遇有同時就讀不同等級之情形時，其緩徵期限當以較高等級之預定畢業日期為準。（98.5.5役署徵0980005407）

重要函釋

◎ 一般役男（含僑民）經學士學位畢業後，再就讀學士後醫學、法律等學系者，依規定不得緩徵。（99.4.30役署徵0995003288）

◎ 役男延長修業之年，其就讀學校因選課學生不足無法開課，或校方整體排課須俟下學期始能註冊修課者，學校應以學生註冊及學籍之辦理情形，審認其在學緩徵之應辦事項。（100.1.13役署徵1000020083）

◎ 吳員雖就讀多所大學或大學碩士班，惟均未畢業，現就讀〇〇技術學院四技2年級，應無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3款所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而不得辦理緩徵之情形。（104.4.10役署徵1040005788）

在學緩徵作業

◎ 暫緩徵集證明書(§12)

1.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2.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其收受徵集令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證明文件，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附件三

（學校全銜）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　　名		入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就讀系（所）科	學院　　系科　　學年度第　　學期		
證明內容	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 □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 □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		
備考	一、依學生符合暫緩徵集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 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暫緩徵集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學緩徵作業

◎ 延長修業年限(§14)

1.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2.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經核准緩徵後，延長其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3. 第一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或前項學生因參與之實驗教育計畫變更而影響原核准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在學緩徵作業

◎ 緩徵原因消滅(§16)

一.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1. 畢業或完成實驗教育。

2. 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退出實驗教育或廢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二.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三.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同意退出或廢止許可實驗教育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生退出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在學緩徵作業

◎ 廢止緩徵(§16-1)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 、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1. 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2. 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在學緩徵人數

- 隨著我國高等教育普及，每年新申請在學緩徵人數均達13萬人次以上。

104至108年役男在學緩徵處理情形統計彙整表				
年度	本年核定在學緩徵人數	年底止仍在學緩徵中人數	年底止仍在學緩徵中人數（專科以上）	年底止仍在學緩徵中人數（高中）
104	157,118	460,062	442,017	18,045
105	156,446	416,196	404,174	12,022
106	132,859	416,042	406,103	9,939
107	133,643	390,040	381,897	8,143
108	139,080	365,793	358,829	6,964

在學緩徵作業

為簡化役男在學緩徵行政作業流程，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本署已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資訊化在學緩徵作業：

(一)申請在學緩徵作業

由各大專校院傳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透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傳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大專校院學生

在學緩徵作業系統

高中(職)學生

在學緩徵作業

(二)核定在學緩徵作業

取消公文報送作業，以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為審核平臺。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傳送系統。

→

系統通知(email)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至系統審核、陳核及核定。

→

傳送役政資訊系統，自動建立(修改)緩徵註記。

→

並由系統通知(mail)學校，至系統查詢及列印審核結果。

在學緩徵作業

◎ 在學緩徵作業系統(§16-2)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緩徵相關作業，得由內政部建置資訊系統，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以電子傳輸學生名冊，並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於資訊系統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

在學役男出境相關法令宣導

報告人：黃建榕　　內政部役政署

役男出境管制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兵施§48）

- ✓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兵§3）
- ✓ 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即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出境§3）

役男申請出境之限制(§4.1)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	最長不得逾2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 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	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 就學年齡不得逾30歲。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	最長不得逾1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2次為限。
未在學役男代表國家出國	最長不得逾6個月。
國外就學	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大陸地區就學	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短期出境	每次不得逾4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1款、第2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4.2)	
役男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4.3)	

國外(港、澳)就學役男再出境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1項第5款經核准出境，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

一. 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二. 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但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5.1)

國外(港、澳)就學役男再出境

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3個月：

一. 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

二. 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5.2)

國外(港、澳)就學役男再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再出境者，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但未在國外繼續就學時，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並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告知其原核准出境就學原因消滅。(§5.3)

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再出境

一般役男

- 役齡前出境或經核准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
- 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
-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準用國外就學役男再出境及延期出境規定辦理。

臺商條款

-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
-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
-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準用國外就學役男再出境及延期出境規定辦理。

學校推薦出國常見問題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申請出境者。(4-1-1)

1. 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如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簽署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函復役男，並副知學校及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4. 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2年，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不必重複申請；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核准出境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5.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4.2)

學校推薦出國常見問題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出境者。(4-1-3)

1. 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函復役男，並副知學校及役男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4. 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1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
5.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4.2)

學校推薦出國常見問題

◎ 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宜

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等事由申請出境，申請出境期限超過原核定緩徵期限，須依緩徵作業程序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者，爾後請各校透過緩徵系統以電子傳輸延長修業年限名冊(並請於名冊備考欄敘明「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供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無須再與出境申請公文併案辦理；俟在學緩徵期限延長經核定後，請即辦理國內在學役男奉派或推薦出國等事由之出境申請程序。（內政部役政署109年5月11日役署徵字第1091040294號函）

情境 1　短期出境

我想出國玩，該怎麼做？

1 於出境前3日至30日間，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網站線上申請。

2 等待申請核准後，將准核准通知單列印過海關時需要出示此通知單，務必攜帶！

注意 **申請短期出境，出國停留每次最長 4 個月**

更多詳細規範請參閱「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

情境 2　非短期出境 A

A.經推薦出國深造、比賽

適用對象

與國外學校交換學生者／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
奉派出國研究、進修者／奉派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者／
核准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

1 **等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准出境**

NEW! 不用再至各地役政機關以人工於護照上加蓋出境核准章！

2 **前往下方網站列印准核准通知單**

過海關時需要出示此通知單，務必攜帶！

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abroadStudy/app/AbStudy/notice

B.長期出國留學

適用對象

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
役男申請至香港澳門地區就學／
役男申請至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就學者

1 向本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核准出境** 或 **再出境就學**。

2 須於護照上加蓋核准章戳。

經核准再出境者，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
(大學以下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 內可多次出境。

延期返國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2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8.1)

學校推薦出國常見問題

◎ 經核定推薦出國之役男如出境起、迄時間有變更時，其變動之時間如經學校同意時，學校應再次檢附變更後之學生推薦名冊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更出境日期，後續役政機關即依變更後之日期管制役男之入、出境。惟變更之日期仍須符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在學緩徵期限內之規定。

限制出境申請

已出境尚未返國前	• 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6前段）
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	• 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10.1）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30日為限。（§10.2）

出境逾期未歸(§13)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傳送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逾期資料，對逾期未返國役男，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催告。

鄉（鎮、市、區）公所

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一個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指 教